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80號

原告 丙○○

被告 甲○○

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女，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法院就前項合併審理之家事訴訟事件與家事非訟事件合併裁判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以判決為之。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及第4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並合併聲請酌定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核原告所提上開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皆係因兩造婚姻

01 及親子關係所生之家事紛爭，請求之基礎事實均相牽連，且
02 核無上開得分別審理、分別裁判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自
03 應由本院合併審理、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1年9月30日結婚，並育有未成
06 年子女乙○○，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兩造婚後被告完全未
07 負起家庭責任，在外面亂來，且自112年9月間起，兩造開始
08 分居至今，被告不知去向，而未與原告履行同居，無夫妻之
09 實，迄今已分居1年3月餘，顯係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
10 中，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請求判准兩造
11 離婚。另被告已長期置家庭於不顧，對於未成年子女乙○○
12 亦未盡扶養照顧之責；目前未成年子女乙○○年幼，都是由
13 原告照顧，不論從未成年子女生理上及心理上，由原告照顧
14 較為妥適，是在考慮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下，兩造所生之未
15 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與負擔應由原告任之，較為妥適
16 等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1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8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關於離婚部分

21 1.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並提出戶
22 籍謄本為憑。核與證人即原告之乾哥哥丁○○到院證
23 稱：我是原告的乾哥哥，兩造結婚後，剛開始被告都沒有
24 在扶養孩子，我幫原告一起養小孩，這種情形是兩年前
25 開始，這兩年來兩造都沒住在一起，原告本來住在臺
26 南安南區公學路家，因人多搬到我家，住在我家，原告
27 小孩乙○○還沒讀書，才一歲多而已，平常都是原告跟
28 我媽媽幫忙照顧等語（見本院卷第35-36頁）相符。而
29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
30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綜合前開事證，參互勾稽，堪信
3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2.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
02 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
03 文。次按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所謂夫妻之一方，
04 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係指夫或妻無正當
05 理由，不盡同居或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而言（最高
06 法院39年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綜觀上情，
07 本院審酌被告與原告已分居1年3月餘，被告不知去向，
08 而未與原告履行同居，足認在被告客觀上已有違背同居
09 義務之事實，主觀上復有拒絕同居之情事，自係以惡意
10 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
11 1項第5款規定，訴請判決離婚，即無不合，應予准
12 許。

13 (二)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

14 1.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
15 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
16 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
17 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
18 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一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
19 情形。二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三父母之年
20 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四
21 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五父母子女間或未成
22 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六父母之一
23 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
24 為。七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
25 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
26 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
27 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
28 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
29 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定有明文。

30 2.本院判准兩造離婚業如前述，原告另以對於未成年子女
31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為協議，請求本院酌定，符合

01 民法第1055條第1 項之規定。經查，原告有照顧未成年
02 子女乙○○之意願，且自兩造分居後，原告為未成年子
03 女乙○○之主要照顧者，有親職能力及照顧經驗，與未
04 成年子女乙○○情感依附關係亦屬親密，而被告已1年
05 餘未與未成年子女乙○○共同生活，未與其聯繫、互
06 動，亦未提供扶養費用，客觀上無法保護、照顧未成年
07 女子等一切情狀，顯然不適用於擔任未成年子女乙○○之
08 親權人，亦有本院囑託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09 函附之訪視報告在卷(見本院112年度司家調字第1019號
10 卷一第47-52頁)可佐。是基於現狀維持及主要照顧者原
11 則，認為對於未成年子女乙○○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
12 應由原告任之，始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准原
13 告之請求，酌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

14 3.又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
15 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
16 第1055條第5 項固有明文。惟被告就其與未成年子女應
17 如何進行會面交往部分，未曾到庭或具狀表示其意願及
18 意見，是本院認本件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可先保持彈性
19 以為因應，如有需要，宜先交由兩造自行協調，如難以
20 協議，再由當事人向法院聲請酌定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
21 往之方式、期間，併此敘明。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併請求酌定兩造所生未
23 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任之，均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均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6 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1 出上訴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易佩雯